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515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 项目编号：D6400-20250314000005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401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401000.00 元（三标段）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终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

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4-08 至 2025-04-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1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

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业务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2.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见面项目,请各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锁进行线下现场解密。

8.本项目的名称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联系人：安罡

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西侧

联系方式：0954-2652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瑞娟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0951-6891031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中心

2025-04-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终止）。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联系人：安罡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西侧 电 话：0954-265261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项目负责人：张瑞娟 电话：0951-6891031 邮箱：/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p>
---	---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p>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401000.00 元；最高限价：401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4-21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5	<p>磋商时间：2025-04-21 09:00</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后 5 个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p> <p>收取形式：/</p> <p>收取时间：/</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p>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p>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电子版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单独递交。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p>

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7.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请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办理”。（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现场须提供未加密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密封提交。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3. 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3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服务时间：1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终止）。

服务地点：固原市境内。

付款方式及进度：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甲方每月报账日前提供发票、结算汇总表等资料，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1	三标段：固原市西吉县片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项	1	否

2、标的详细参数：

（1）技术要求

1.1 必须按供应商提交的维修保养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维修保养车辆实行电脑建档管理。要通

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检测记录等）、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每月维修费用结算前要对以上资料上报采购人审核。并对不同车型、不同使用年限的车辆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维护、保养建议。

1.3 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上门服务、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上门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紧急救援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1.4 若送修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

1.5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一般情况下必须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掉的损坏件应归采购人所有。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代替品进行更换的，必须先得到使用单位车辆管理员的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同时在维修档案、结算表等维修资料中注明质保期。

1.6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固化清单配件费及工时费价格及最终报价折扣进行结算，超出固化清单的维修项目供应商要保证配件及工时费价格的真实性，且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采购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市场调查，供应商必须按照市场调查最低报价费用维修。

1.7 供应商必须为每次维修保养工作提供质保，质量保证期：大修质保里程为 50000 公里或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中修质保里程为 15000 公里或从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小修质量保质里程

为 5000 公里，或者从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 3 个月。以上质保期限或里程以先到为准。

1.8 质量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返修，工时费全免，重复使用的配件免费，其他配件另算。严格把控车辆维修质量，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

1.9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采购人送修单位（部门）提高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1.10 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11 供应商应于每月接到我单位通知后 3 日内向各公路养护站机械设备管理员报送上月维修发票及其他相关报销资料，便于我单位月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1.12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车辆定点维修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对维修厂家进行约谈，约谈后任不加以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合同。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弄虚作假、虚构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或车辆返修率超过 5% 的；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拒绝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监督检查的；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
合同执行期间，被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定点维修协议事项的；
固化清单未列明的工时费及配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注：1. 供应商根据配件费及工时费固化清单以折扣进行报价，固化清单中未列明的配件及工时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查，供应商应按市场调查最低价维修结算。

2. 固化清单中的工时费及配件费均为包含了实施本项目所需发生的小型机具使用费、安全生产费、职工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直接和间接管理费，供应商在以折扣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

3. 投标报价要求：

1) 填写要求：0 < 折扣 ≤ 10，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填写的“折扣”应为小数；如 9.9、8.5、8.0 等；

3) 结算时价格=实际发生金额*折扣系数。

折扣与折扣系数换算如下表：

折扣	10.0 折	9.9 折	9.5 折	8.5 折	8.0 折	……
折扣系数	1	0.99	0.95	0.85	0.8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配件及工时费固化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本项目以折扣（0-10 之间）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折扣为评标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p>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响应折扣)×10。 注: . 以上报价均指供应商对照工时费及配件费固化清单确定的折扣。此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维修项目工时费加配件费金额×折扣系数,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p>
2	企业综合实力	15.0	<p>有经营场所,场内配套设施完整齐全,工位划分清晰完整,相应工位维修工具齐全。有接待咨询、车辆检测、机修、钣金、喷漆、电工、清洗、配件仓库等工位的,得15分;有接待咨询、车辆检测、机修、钣金、喷漆、电工、清洗、配件仓库等工位其中5个工位及以上的,得12分;有接待咨询、车辆检测、机修、钣金、喷漆、电工、清洗、配件仓库等工位其中3个工位及以上的,得9分;无经营场所不得分。</p> <p>(注: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场所照片,工位划分照片,维修设备清单及照片)</p>
3	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	20.0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拖车流程、救援方案、接车服务、维修保养计划、便捷结算、响应时间等)。对招标文件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服务范围和目标,了解招标人车辆及机械设备种类及维修保养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维修保养流程清晰完整,救援响应速度快的,得20分;对招标文件理解较为透彻,能够基本准确把握项目需求、服务范围和目标,基本了解招标人车辆及机械设备种类及维修保养需求,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维修保养流程比较清晰完整,救援响应速度较快的,得16分;对招标文件理解一般,能够基本把握项目需求、服务范围和目标,不够了解招标人车辆及机械设备种类及维修保养需求,有服务方案和维修保养流程的,救援响应速度慢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0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的全面性、详细程度和合理情况等进行了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特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节假日及防汛防滑抢险期间抢修等）。</p> <p>供应商全面理解招标人维修保养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供应商基本理解招标人维修保养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有一定合理性、措施完善的得 12 分；供应商不够理解招标人维修保养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0	<p>对本项目的后续的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完成后结算服务、质保服务等）。</p> <p>供应商安排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安排有合理性，措施完善的得 8 分；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6 分。</p>
6	服务承诺	10.0	<p>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了评审。</p> <p>有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详细、有合理性的得 8 分；有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承诺书未签字盖章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10.0	<p>近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每完成 1 项类似业绩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近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为准，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签订日期及供需双方签字盖章页。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需与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任何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符的业绩、人员等均不得分。</p>

8	管理、技术从业人员	10.0	<p>1. 基本人员要求：项目需委派 1 名管理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和 2 名维修工，确保项目服务工作顺利完成。满足上述全部人员配置要求的，得 6 分。</p> <p>2. 每缺少 1 名管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扣 2 分；每缺少 1 名维修工，扣 1 分。</p> <p>3. 每增加 1 名维修工，加 1 分。</p> <p>4. 人员证明材料要求：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且劳动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投标单位法人担任本项目从业人员，则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列表。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需与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任何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符的业绩、人员等均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单位。为保证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公路养护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车辆、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完成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固原分中心综合科和 8 个公路养护站所有车辆和公路养护机械设备。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本合同废止日期只做合同期限参考，若下个年度甲方确定维修厂家时间在本合同废止之日之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为其服务，直至下个年度甲方确定维修厂家后终止合同；若下个年度甲方确定维修厂家时间在本合同废止日之前，甲方可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的职责

-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单位。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可不定期检查、跟踪、考核乙方的服务和计价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协助乙方改进工作，完善管理。
- 3.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在成交服务单位中选择维修单位，在不超出项目总预算的基础上，甲方有权根据维修情况动态调整各标段预算。

三、乙方的职责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合同的要求履行职责。
- 2.对甲方维修保养车辆和公路养护机械设备实行电脑建档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设备）的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检测记录等）、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每月维修费用结算前要对以上资料上报采购人审核。并对不同车型、不同使用年限的车辆（设备）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维护、保养建议。
- 3.对送修车辆（设备）优先安排、随到随修，提供热情、周到、优质、高效服务。
- 4.送修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
- 5.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部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一般情况下必须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掉的损坏件应归采购人所有。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代替品进行更换的，必须先得到使用单位车辆管理员的确认。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同时在维修档案、结算表等维修资料中注明质保期。
- 6.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审批单进行检测修理保养，在检测维修保养过程中检查出需要新增加修理项目时，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真实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修理厂、驾驶员不得在车辆维修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它费用，未经甲方审核的车辆维修费用，一律不予以支付。
- 7.乙方承修的各种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交付使用。
- 8.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维修质保期：大修质保里程为 50000 公里或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

12个月；中修质保里程为15000公里或从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6个月；小修质量保质里程为5000公里，或者从维修完成验收之日起3个月。以上质保期限或里程以先到为准。

9.在质量保质期内，因零件、修理部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其他技术因素造成的返修，不得收取相关费用，因此造成车辆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维护甲方的权益，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其维修车辆相关的各种数据和材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固化清单配件费、工时费价格及最终报价折扣进行结算，超出固化清单的维修项目乙方要保证配件及工时费价格的真实性，且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采购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市场调查，乙方必须按照市场调查的最低报价费用维修结算。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提高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全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14.乙方应于每月接到我单位通知后3日内向各公路养护站机械设备管理员报送上月维修发票及其他相关报销资料，便于甲方月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15.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维修和保养服务按照成交折扣和本项目固化清单计算出来的结算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阶段性支付。每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报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路养护站机械设备管理员报送上月维修发票及其他相关报销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或事故责任的，违约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修保养工作的，应当承担延迟交付天数*2%本次维修保养金额的违约金；维修保养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本次维修金额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不能免除乙方该次维修保养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固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此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附则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2.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3.弄虚作假、虚构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 4.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 5.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
- 6.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或车辆返修率超过 5%的；
- 7.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8.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 9.拒绝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监督检查的；
- 10.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
- 11.合同执行期间，被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定点维修协议事项的；
- 13.固化清单未列明的工时费及配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